

四川省财政厅文件

川财采〔2022〕7号

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延长《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 工作规程（修订）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各省直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，各采购代理机构：

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（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川财采〔2016〕53号）经评估需继续实施，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1月20日，请予遵照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1月18日印发
